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244號

原告 謝秀霞
被告 許哲嘉

李致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乙○○負擔百分之五十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減縮請求利息部分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核屬減縮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於112年12月11日上午8時58分許，駕駛被告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修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43元（零件費用

7,875元、鈑金費用948元、塗裝費用6,920元)等情,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,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,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,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(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,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,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」,而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(見本院限閱卷),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11日,已使用逾5年,其零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原額之9/10,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/10,即788元(計算式:7,875元 $\times$ 1/10=788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,另關於鈑金及塗裝部分,因無折舊之問題,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8,656元(計算式:零件費用788元+鈑金費用948元+塗裝費用6,920元=8,656元)。

四、又原告固主張甲○○為肇事車輛之車主,且為乙○○之雇主,應與乙○○就系爭車輛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,但由甲○○為肇事車輛所有人之事實,尚不能證明甲○○與乙○○間有僱傭關係存在,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甲○○為乙○○之雇主,亦未舉證證明乙○○係為執行職務而駕駛車輛肇事,原告前開主張即難採信,因此其請求甲○○應與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,要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,原告請求乙○○賠償8,656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8日(本院卷第70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實屬有據,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邱信璋